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8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明彩玻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許有郎
人

債 務 人 林佑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捌萬貳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壹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玖萬貳仟壹
02 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
04 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6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
07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
08 務官提出異議。

09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0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1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